

阜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5 版）

项目名称：阜阳卫生学校机房改造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Y2026JC0026

采购人（加盖公章）：阜阳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阜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阜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阜阳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阜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阜阳市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 《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 《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 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阜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或“无”标记。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3. 正文可编辑部分，如与项目无关，请予以删除，可重新调整格式序号，确保规范清晰。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 《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卫生学校机房改造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2026JC0026

项目名称：阜阳卫生学校机房改造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采购需求：为满足教学实训需求，对现有六号、七号学生机房进行升级改造。采购内容含计算机设备、教师机、交换机、教学管理软件、桌椅、防静电地板、强弱电布线、机柜及配套辅材等。供应商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旧设备拆除清运、人员培训及质保服务。整体改造需布线规范、安全环保，符合机房建设标准，保障机房稳定运行，具体详见后续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方式：供应商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

省·阜阳市）、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6.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卫生学校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河西路 1511 号

联系方式：徐跃登 13075065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阜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阜阳市民中心五楼（城南新区三清路 666 号市民中心五楼西南角）

联系方式：陈滔 0558-2680865；王一平 0558-2390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滔、王一平

电话：0558-2680865、0558-2390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u>
1.6.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项目有分包的，请写明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及可中标包数规定）</u>
10.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2.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3.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5.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17.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5) 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s://jyzx.fy.gov.cn/fuyang/ 查看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p>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2.5%</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p> <p>其他要求：</p> <p>（3）收取单位：阜阳卫生学校</p> <p>（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p> <p>（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任何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p> <p>1、中标（成交）服务费：_____元</p> <p>（大写：_____元整）</p>

	<p>注：</p> <p>1、（1）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 4000 元，多包段项目代理费每项目不高于 6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p> <p>（2）非市级集中采购项目可参照以上标准，由各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确定。</p> <p>2、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中标人（成交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成交人）。</p> <p>3、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p> <p>4、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p> <p>5、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中标）服务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招标人（采购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p> <p>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p> <p>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p> <p>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账号：2080901021000040993</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p>
--	--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45475810300000042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78839066600000026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51027566600028429 开户银行：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input type="checkbox"/>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85334066600000013 开户银行：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p>
<p>31.2</p>	<p>质疑的提出</p>	<p><u>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u></p> <p><u>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u></p> <p><u>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u></p> <p><u>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p>
<p>31.3</p>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u>阜阳卫生学校（或阜阳市政府采购中心）</u></p> <p>联系电话：<u>13075065556（或 0558-2680865）</u></p>

		电子邮箱: fyjyjtzcb@163.com 通讯地址: <u>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河西路 1511 号（或阜阳市市民中心五楼（城南新区三清路 666 号市民中心五楼西南角））</u>
31.8	投诉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 <u>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u> 联系电话: <u>0558-2261464、0558-2390077</u> 通讯地址: <u>阜阳市清河东路 702 号、阜阳市三清路 666 号市民中心五楼</u>
32.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 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 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否则按 无效 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 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32.2	绿色采购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加强绿色采购。

		<p>(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p> <p>(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p> <p>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p>32.3</p>	<p>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10%—20%）</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4%—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p>

		<p>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制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33	其他内容	
33.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体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3.2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3.3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p>
33.4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同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监管部门。</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 本文所述复制件包括复印件与扫描件。</p>
33.5	异常低价评审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9.4 条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p>

		<p>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p>
--	--	---

		<p>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提醒：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二、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三、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18.2 条执行。</p> <p>四、关于“异常低价”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	--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非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有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报备，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开标或延长 30 分钟解密时间，经延长解密时间后部分投标文件仍未解密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进行开标，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常情况书面报告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

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6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6.3 若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澄清文件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

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信息）；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信息）；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息）；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以上涉及信用查询记录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2) 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有明显书写错误的；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 3.1.2 执行。若通过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序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1.4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1.7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8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节能与环保

32.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32.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

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2 绿色采购

32.2.1 **绿色采购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2.3.1 若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2.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无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5.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非●条款3条及以上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6. 技术参数评审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 六、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响应承诺内容为准，如本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当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为了便于评审，建议对证明材料相应内容做标记。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	学生机、教师机； 注：①以上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③未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将导致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	无
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双人电脑桌凳(一桌两凳)挡板可固定可拆卸(含挡板)、教师桌椅(一桌两椅)、窗帘、防静电瓷面地板； 注：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	
8	符合性审查业绩	无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	所属 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	------	---------	----------	----------	---------	----

			位)			
1	▲学生机	<p>1、★处理器:≥14 核心 20 线程;≥2.6GHz 主频, 三级缓存≥24MB;</p> <p>2、★内存:≥8G DDR5(单根), 提供≥2 个内存槽位;</p> <p>3、★硬盘:≥256G 固态硬盘, 支持扩展;</p> <p>4、显卡:集成显卡;</p> <p>5、声卡:集成声卡, 配置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其中前置包含 1 个 2 合 1 接口);</p> <p>6、网卡:集成 1000M 以太网卡;</p> <p>7、键盘、鼠标:防水键盘、抗菌鼠标;</p> <p>8、接口:前面板≥2 个 USB 接口、后面板≥4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p> <p>9、插槽:≥2 个 PCIE 槽位;</p>	128 台	工业	是	技术要求未尽事宜, 参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执行。

		<p>10、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p> <p>11、机箱:≤16L 标准塔式机箱;</p> <p>12、显示器:≥23.8 寸显示器。</p>				
2	教师机	<p>1、★CPU≥16 核 24 线程, 主频≥2.1GHz, 末级缓存≥30M;</p> <p>2、★内存:≥16G DDR5 内存, 具有 2 个内存插槽;</p> <p>3、★硬盘 ≥512GB SSD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p> <p>4、显卡:集成显卡;</p> <p>5、接口:≥9 个 USB 接口 (其中至少 1 个 Type-c 和 4 个 USB3.2 接口)、≥2 个视频接口 (HDMI+VGA); ≥5 个音频接口;</p> <p>6、网卡:配置 1000M 以太网卡;</p> <p>7、键盘、鼠标:防水键盘、抗菌鼠标;</p>	4 台	工业	否	<p>技术要求未尽事宜, 参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 年版)》执行。</p>

		<p>8、扩展槽位:1 个 PCIex16 插槽、2 个 PCIex1 插槽;</p> <p>9、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p> <p>10、机箱:机箱≤17L, 免工具拆卸;</p> <p>11、显示器;≥23.8 英寸 LED 显示器, IPS 屏, 分辨率≥1920x1080, 显示器可俯仰。</p>				
3	<p>双人电 脑桌凳 (一桌两 凳)挡板 可固定 可拆卸 (含档 板)</p>	<p>1、钢木结构,长:不小于 1400mm,深: 不小于 650mm , 高: 约 750mm (安装前需再次确认尺寸)。</p> <p>2、钢木方凳, 凳面为三聚氰胺外饰面板,做工精细,表面光滑,美观大方,凳腿部件材质为喷塑钢架厚度≥1.0MM,配尼龙方管塞,坚固耐用,尺寸规格:约 340*240*420MM(长*宽*高)。质量应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规定,符合相关环保标</p>	64 套	工业	否	

		<p>准。</p> <p>3、●钢管：技术指标均不低于 GB/T 3325-2024、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HJ 2547-2016、GB/T 1741-2020 检测内容包含以下各项，检测结论为合格或满足相关标准要求：（1）外观性能、硬度、附着力、冲击强度、耐盐浴≥100h（2）可迁移元素含量；（3）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4、考位挡板尺寸：两侧、中间和正面须设置上下抽拉卸挡板：挡板根据各考场实际环境，综合考虑作弊防控和考场监控需求设置，高度不小于 500mm，深度不得小于考位电脑桌</p>				
--	--	--	--	--	--	--

		<p>深度。采用不透明亚克力或环保树脂或三聚氰胺板等材料制作,边角为弧形圆角设计,环保无异味,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并能满足各类考试需求。</p> <p>5、●板材: 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各项技术指标均不低于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满足静曲强度$\geq 18\text{MPa}$; 弹性模量$\geq 3500\text{MPa}$; 内胶合强度$\geq 0.4\text{MPa}$; 含水率: 6.0%~8.0%; 表面胶合强度$\geq 1.0\text{MPa}$; 防火阻燃不低于 B1 级; 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text{m}^3$ (E0 级); 苯、甲苯、二甲苯都合格,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合格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	--	---	--	--	--	--

4	教师桌椅(一桌两椅)	<p>1. 监考机桌长宽 1400mm*700mm*780mm (±5mm) ;</p> <p>2. 台面厚度为不低于18mm, ≥E0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周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椅子有网状靠背。</p>	2 套	工业	否	
5	语音音箱	<p>1、箱体材质为木质或金属,颜色与现场装修风格协调;</p> <p>2、支持壁挂式安装,配套安装支架需具备水平及垂直方向调节功能,以调整声场覆盖范围。</p> <p>3、额定阻抗: 8Ω;</p> <p>4、额定功率: ≥60W;最大功率: ≥120W;</p> <p>5、有效频率范围: 90 Hz -20KHz;</p> <p>6、灵敏度: ≥89dB /w/m;</p> <p>7、连续声压级: ≥107dB; 最大声压级: ≥110dB;</p> <p>8、单元规格: ≥</p>	2 套	工业	否	

		LF:6.5"×1; ≥HF:3"×1。				
6	AI 音频终端	<p>1. 高度≥1U,前面板具备电源开关和音量调节旋钮;</p> <p>2. ≥2 路平衡式麦克风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 路平衡式无线麦输入;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入;</p> <p>3. ≥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 路功放功率输出; ≥1 个 USB2.0 A 型接口,与电脑双向传输数字音频,兼容在线教学平台及软会议系统;不少于 1 个 RS-232 接口;不少于 1 个 MUTE 接口,支持外接静音控制设备; 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 1 个 RESET 按键,用于恢复默认出厂设置;</p> <p>4. 支持闪避功能:当无线麦启用时自动降低吊麦的声音,让扩声以无线麦为主;</p> <p>5. 支持去混响功能,去</p>	2 台	工业	否	

		<p>混响效果明显；</p> <p>6. 支持回声消除功能，具备三档可调，非线性处理不少于 19 个参数值可供选择；自适应反馈抑制尾长时间（ms）不少于 7 档可调；</p> <p>7. 支持 AGC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AFC 自适应声反馈抑制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geq 15\text{dB}$，AEC 自适应回声消除功能，ANS 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更高保真度，信噪比提升$\geq 18\text{dB}$；</p> <p>8. 频率响应： (20Hz~16kHz @ +4dBu)：$\pm 3\text{dB}$；</p> <p>9. DSP 信号处理模块：包括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参量均衡调节模块、内置限幅器、压缩限制器；</p> <p>10. 功放额定功率 (RMS)：$\geq 2 \times 80\text{W}/8\Omega$ 立体声、$\geq 2 \times 100\text{W}/4\Omega$ 立体声、$\geq 1 \times 180\text{W}/8\Omega$ 立体声、</p>			
--	--	--	--	--	--

		<p>Ω/桥接；</p> <p>11. 信噪比：≥85dB</p> <p>12. 幻象电源：DC 48V</p>				
7	桌面无线话筒	<p>1、采用 1U 金属机箱，双通道分集式接收机一台，桌面会议发射器 2 台；</p> <p>2、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p> <p>3、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p> <p>4、●具有 MIC/LINE 输出开关(提供实物功能截图或者官网证明截图)：LINE 比 MIC 输出约大 10dBu；</p> <p>5、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p> <p>6、单机频带宽度≥50 MHz ；</p> <p>7、单机频道数量≥</p>	2 套	工业	否	

		<p>2000 个；</p> <p>8、频率间隔：25KHz</p> <p>9、音频灵敏度：-48 ±3dB</p> <p>10、综合 S/N 比：>100dB(A)</p> <p>11、指向性频响曲线： 300-2000Hz≤-8dB</p> <p>12、综合 T. H. D. :<0.5%@1kHz</p> <p>13、频率响应： 65Hz-15kHz</p> <p>14、天线：50 Ω /TNC， 支持天线环路输出</p> <p>15、电源供应： 100-240V, 内置 AC 电 源板，支持 AC 电源环 路输出。</p>				
8	交换机 1	<p>1. 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6.72Tbps；转发性能 ≥144 Mpps；</p> <p>2. 端口：≥24 个千兆 电，≥4 个千兆 SFP；</p> <p>3. 支持 sFlow 功能，可 以对网络上的数据包 进行采样，用于对网络</p>	2 台	工业	否	

		<p>流量进行统计分析和控制。；</p> <p>4.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OSPFV2/V3;</p> <p>5. 支持 G. 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p> <p>6. 支持基于端口的认证和基于 MAC 的认证;</p> <p>7. 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使其在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的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p> <p>8. 绿色节能,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节省能源;</p> <p>9. ● 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功能截图) ;</p> <p>10. ● 支持允许用户将不同的进程指定到不</p>				
--	--	---	--	--	--	--

		同的 CPU 上运行,最大程度地利用 CPU 和内存资源,（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功能截图）;				
9	交换机 2	<p>1. 交换容量\geq58Gbps,包转发率\geq43.2Mpps,提供\geq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geq2 个千兆 /2.5G 自适应 SFP 端口;</p> <p>2. 一键模式切换,支持不少于四种可切换工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交换、端口隔离等;</p> <p>3. 搭载 PoE 看门狗,智能端口侦测,防止 IPC 宕机,确保安防网络稳定运行;</p> <p>4. 供电优先端口,设置\geq15.4W 供电保障,关键设备供电优先,设备重启优先恢复;</p>	4 台			
10	智慧黑板	<p>一、整体设计</p> <p>1. 整机尺寸\geq4200mm*1200mm。</p>	2 套	工业	否	

		<p>2. 交互黑板整机采用一体化推拉结构；显示部分四边框金属包边防护。主屏背板采用高强度镀锌钢板，整块厚度$\geq 1\text{mm}$；</p> <p>3. 液晶屏显示尺寸≥ 86英寸，电容触控技术，物理分辨率：$\geq 3840*2160$，4K分辨率下屏幕刷新率$\geq 60\text{Hz}$；</p> <p>4. 玻璃硬度不低于莫氏7级，抗划等级石墨$\geq 9\text{H}$等级；</p> <p>5. 在双系统下均支持40点及以上同时触控，触摸响应时间$\leq 5\text{ms}$；，触摸书写延迟$\leq 15\text{ms}$；</p> <p>6. 整机具备≥ 2路前置USB接口，整机具备≥ 1路侧置USB，整机具备≥ 1路Type-C接口；</p> <p>7. 护眼及蓝光防护：整机无需通过操作即可达到物理防蓝光效果，稳定光源无频闪，使用</p>				
--	--	--	--	--	--	--

		<p>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p> <p>8. ●整机采用≥ 12核嵌入式芯片，整机嵌入配套系统，主频$\geq 1.6\text{GHz}$，内存$\geq 2\text{GB}$，DDR 最大速率$\geq 2666\text{MT/S}$，存储空间$\geq 32\text{G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9.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4个，最大功率$\geq 80\text{W}$。</p> <p>10. 内置摄像头单颗有效像素$\geq 1600\text{W}$，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p> <p>11. ●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p>				
--	--	--	--	--	--	--

	<p>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二、应用辅助功能</p> <p>1. 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进行状态提示;</p> <p>2. 支持主流系统、开源系统及所采购电脑系统的投屏画面。</p> <p>三、内置电脑</p> <p>1. 采用通用标准接口,模块化即插即用,易于维护;</p> <p>2. CPU\geq8 核\geq12 线程,主频\geq2.0G;</p> <p>3. 内存: \geq8G DDR4; 硬盘: \geq256G SSD 固态硬盘;</p> <p>4. 接口:非外扩展具备\geq4 个 USB 接口(其中包含\geq3 路 USB</p>				
--	--	--	--	--	--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路 HDMI； 5. 整机具备防盗锁孔位。				
11	防静电瓷面地板	陶瓷防静电架空地板，采用防静电瓷砖面层粘贴在全钢基板面，再通过可调节金属支架和横梁组装成系统，形成离地架空层，便于线缆布设，防污且易于清洁； 标准尺寸：≥600×600X38 mm 静电衰减时间：≤ 0.5 秒 静电起电电压：≤ ±100 V 耐磨性：≤ 0.1 g/1000 转 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 环保：≥E1 级 吸水率：< 0.5%	约 220m ²	工业	否	
12	教学软	1. 教师演示：为提升教		软件和	否	

	件	<p>师演示的灵活性,支持对单一学生、部分学生群体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支持以全屏、窗口两种方式进行屏幕演示。</p> <p>2. 支持在线组卷,可从试题库与班级错题集选试题组卷,试题可依课本章节、题型、难易程度筛选,有知识点试题,能按知识点挑选,支持收藏、查看答案、解析、关联知识点,可二次编辑并一键加入备课。</p> <p>3. 视频广播:为保障教师机流畅播放的视频可同步广播至学生机,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同步且无延时的广播效果,支持市面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VCD 文件, DVD 文件,Real 文件, AVI 文件, MP3 等,支持视频清晰度涵盖但不限于 720p、1080p。</p>	2 套	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p>4. 视频直播：为达成更形象的教学成效，支持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至学生机；为便于快速设置摄像头，支持引导提示客户选择视频设备。</p> <p>5. 语音广播：教师机支持将声音广播至学生，声音来源涵盖但不限于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如磁带、CD）。</p> <p>6. 语音对讲：教师可与任意一名已登录的学生进行双向语音交谈，且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教师可动态切换对讲对象。</p> <p>7. ●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开展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情，图片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p>				
--	--	--	--	--	--	--

		<p>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8. ●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录像文件,可以用系统自带的播放器直接播放。(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9. 支持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p> <p>10. 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并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p> <p>11. 作业提交:为方便教师收取作业批改,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教师可选择接收或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且教</p>				
--	--	---	--	--	--	--

		<p>师可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p> <p>12.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学生、部分学生群体或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p> <p>13. 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p> <p>14. 自动锁屏：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借助网卡的激活状态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p> <p>15. 防杀进程：为保障安全，学生端程序运行后，可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以逃脱教师</p>				
--	--	--	--	--	--	--

		<p>控制。</p> <p>16. 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p> <p>17. ●远程设置：支持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端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18. 支持教师机设置批量执行命令，如打开画板、计算器，学生机器会自动开启这些工具；管理员也可以新建与删除命令。</p> <p>19. 锁屏、解锁，执行锁屏后客户端在锁屏状态下将无法操作电脑桌面。</p> <p>20. 支持教师端远程</p>				
--	--	--	--	--	--	--

		<p>限制学生上网,设置黑白名单并且可以查看学生端上网的访问网页记录。</p> <p>21. 支持三种视图切换: 监控视图、详细视图、功能视图, 详细视图: 以列表形式展现学生端的电脑名、IP、登录名、登录状态、版本号等信息; 功能视图: 执行对应功能时会切换到功能视图; 监控视图: 默认显示学生端的桌面缩略图。</p> <p>22. 借助对纸质试题拍照上传图片, 可将纸质文字转为电子版, 便于教师收集优质试题。错题本支持自动收录学生线上错题; 纸质试卷批阅后经扫描仪形成扫描件, 系统能自动识别错题并汇总至班级与学生个人错题本, 错题可按科目、时间、题型筛选, 支持设置错误率范围筛选或排序。</p>				
--	--	---	--	--	--	--

13	机房管理软件	<p>1. ●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镜像提前下发至 IO 服务器,借助 IO 服务器分发镜像,达成数据分流,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 云桌面管理平台可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并且能够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定各异的安全管控策略。</p> <p>3. 学校在多教学场景之间的切换需求,针对某一系统盘和数据盘支持三种管理模式,即还原模式、读写模式、学习模式。</p> <p>4. 为优化机房的统一部署与更新时效,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策略设定,更新镜像时锁</p>	2 套	工业	否	
----	--------	--	-----	----	---	--

		<p>定终端屏幕并隐藏下载窗口；支持在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p> <p>5. ●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操作，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开展远程协助排障工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6. ●支持平台设置计划任务，可设定固定时间、每天、每周、每月定时执行各类任务类型，诸如开机、关机、切换模板、下发模版、还原系统盘、还原数据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7. ●为防止因网络端</p>				
--	--	--	--	--	--	--

		<p>口被占用而致使教学环境无法使用的问题出现,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助力管理员快速剖析并解决问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8. 为精简管理流程,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创建组织、用户、角色,支持管理员对不同用户和角色实施分级分权管理。</p> <p>9. 终端支持多盘缓存模式,即在终端固态硬盘容量偏小导致无法多镜像缓存时,支持固态硬盘和机械盘混合缓存载入,充分利用终端现有存储资源。</p> <p>10. ●终端支持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抉择</p>				
--	--	--	--	--	--	--

		<p>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11. 为适配建设需求，云桌面客户端可适配多种处理器架构终端，实现多架构异构终端的统一运维管理。</p> <p>12. 在终端与云桌面服务器丢失连接或断开网络连接而无法被管理的状况下，支持运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恢复桌面。</p> <p>13. 当终端无法进入系统时，支持基于所购电脑系统开展系统数据恢复。</p> <p>14. 为适配学校多样化的网络环境状况，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设定 IP 地址，包括手动设定、自有 DHCP 及第三方 DHCP。</p> <p>15. 支持对终端端口</p>				
--	--	---	--	--	--	--

		<p>进行分类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所有 USB 存储接口、光盘驱动器接口、USB 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1394 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p> <p>16. 提供备课与教学云空间功能,教师可将课件、教材等上传至云空间,上传后数据可跟随教师账号实时漫游,可在教室直接登录并使用,避免因使用 U 盘而引发病毒交叉感染;云空间支持文件分享功能,可通过链接和提取码的方式分享给其他教师或学生,构建校内资源与知识共享平台。</p> <p>17. 为防范学生误入底层系统或在镜像下发时出现误操作,在管理平台设置终端密码后,输入密码方可继续配置或操作。</p> <p>18. 支持教师端远程</p>				
--	--	---	--	--	--	--

		限制学生使用软件程序,并且可以限制使用U 盘。				
14	墙面粉刷	<p>1. 腻子：耐水型（N型），符合 JG/T 298；粘结强度≥ 0.6MPa；环保达标，VOC≤ 10g/L。</p> <p>2. 底漆：抗碱封闭底漆，渗透强、防泛碱；VOC≤ 20g/L。</p> <p>3. 面漆：内墙乳胶漆，VOC≤ 10g/L、零甲醛、耐擦洗≥ 10000 次；遮盖力≤ 120g/m²；耐黄变。</p>	约 450 m ²	工业	否	
15	窗帘	<p>1. 100% 聚酯纤维（高精密 / 双面麻），无 PVC、无异味。</p> <p>2. 环保：甲醛≤ 20mg/kg、pH 4.0 - 7.5；无致癌芳香胺染料。</p> <p>3. 阻燃。</p> <p>4. 遮光。</p>	约 150m ²	工业	否	
16	机柜	网络机柜 ≥ 32 U 网络机柜	2 个	工业	否	

17	电插板	1.8 米线，6 个 3 项插头（国标）铜芯线	66 个	工业	否	
----	-----	-------------------------	------	----	---	--

备注：

采购需求中学生机、教师机须满足财库〔2023〕29 号文《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关于“★”项指标要求。（**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 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所报价格包含完成正常运行所需的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

2、必须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材料、施工、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3. 项目施工时，机房建设按 GB/T2887-2011、GB/T9361-2011 规范要求执行，按设计施工图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安全。中标人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原有电脑桌椅、静电地板、窗帘、音响等设备拆除，并放到指定位置。

5. 辅材施工及系统集成：

(1) 考场机房应采用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网络布线宜使用六类或以上非屏蔽网线。综合布线集中跳线应设置在考场机房立式机柜内，机柜与考生座位保持适当距离，以免噪音影响考试。

(2) 教室强弱电改造全部采用暗敷隐蔽布设、无任何明线外露；所有强电线路必须满足教室用电负荷，使用国标合格铜芯线缆，严禁非标劣质材料施工。

(3) 完成整个网络教室的设备施工安装、布线，整个机房布线整洁大方，不允许见到明线包括但不限于六类水晶头、电源线、开关、PVC 线槽、标签、漏电保护、教

室防雷接地等辅材。

6. 双人电脑桌凳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样桌图片（不低于 3 种）及屏风挡板供用户选择。

五、样品要求（如有）：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	提供材料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提供材料复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前注第 5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评审；标注“●”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的，得 2 分，共 15 项，满分 30 分。 备注：标注“●”的技术参数，以“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30
	供货及安装方案	1. 供货实施方案（0-5 分） 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应包含具体供货计划、劳动力安排等	0-10

		<p>内容。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供货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结构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更利于项目实施的供货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可靠性高，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得 5 分；</p> <p>(2) 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建设基本要求的得 3 分；</p> <p>(3) 供货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内容描述不清、前后矛盾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安装实施方案（0-5 分）</p> <p>对本项目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应包含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环境的设计布局图、安装效果图、安装流程、安装质量标准、调试方案等内容。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结构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更利于项目实施的供货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可靠性高，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得 5 分；</p> <p>(2)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建设基本要求的得 3 分；</p> <p>(3)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内容</p>	
--	--	---	--

		描述不清、前后矛盾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1) 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使用需求，培训目的非常明确、培训方式结合采购需求及学校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准确完善、方案特色明显，得 5 分；</p> <p>(2) 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使用需求，培训目的非常明确、培训方式结合采购需求及学校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准确完善、方案特色较明显，得 3 分；</p> <p>(3) 结合投标产品的实际使用需求、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不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服务承诺违约措施、售后服务组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善，措施有力，符合本项目要求，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措施较为有力，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p>	0-5

		<p>(3) 方案较为简单, 措施及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 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技术力量	<p>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项目团队配备持有计算机维修工证书人员计分: 1 人得 1 分, 2 人得 3 分, 3 人及以上得 5 分, 本项满分 5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1) 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 (任意 1 个月) 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5
	业绩	<p>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计算机教室类似项目得 3 分, 满分 9 分。</p> <p>(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p> <p>(2) 如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等评审内容的, 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 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对应项目甲方公章, 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 且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0-9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如下有效证书的:</p>	0-6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网上截图。</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不含税金额：_____

税费：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u>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u>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唱标信息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4. 针对费率报价项目，因系统中投标文件此项格式不可修改，供应商只需填写%号前面的数字，如响应报价为 85.00%，则填写 85.00。
5.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8）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0）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招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为中小企业制造	占总报价的百分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应对所承诺的各类参数真实性负责，如中标后被质疑虚假应标且被查实的或在履约过程中被发现虚假响应的，投标人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处以罚金和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复制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复制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复制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复制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